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裁定

113年度嘉秩字第19號

移送機關 嘉義縣警察局水上分局

被移送人 蔡士景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3年10月8日嘉水警偵字第1130027297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蔡士景發射有殺傷力之物品而有危害他人身體或財物之虞，處罰鍰新臺幣伍仟元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移送意旨略以：被移送人蔡士景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於民國113年9月26日晚間8時39分許，在嘉義縣○○○鄉○○○村○○○00000號房屋外，將6個鞭炮放置地上燃放，當時尚有一男一女之民眾在場，而有危害他人身體及財物之虞，認被移送人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4款行為，爰移請裁處。
- 二、按放置、投擲或發射有殺傷力之物品而有危害他人身體或財物之虞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，為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4款所明定。而前開法條處罰要件係以行為人所放置、投擲或發射之物品，須具有殺傷力程度且有危害他人身體或財物之虞為限。經查，被移送人有於上揭時、地點燃放置在地上之鞭炮乙情，經被移送人於警詢中所供承，並有現場照片在卷為證，堪認為事實。而鞭炮、煙火，依一般社會常情，點燃時將產生高溫、高熱，若接觸人體、住家將造成身體灼傷、起火燃燒之結果，被移送人在他人住家門口點燃後發射燃燒中鞭炮之行為，對於該住戶及鄰近住戶及周圍用路人、住家財物，具有相當程度之殺傷力，

01 足以危害他人之身體或財物之安全，應堪認定。核被移送人
02 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4款之非行。爰
03 審酌被移送人違反本法之原因、手段、違反義務之程度、上
04 開非行所生之危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。

05 三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63條第1項第4款，裁定
06 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08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09 法 官 黃美綾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12 由，向本庭（嘉義市○○路000○○號）提出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14 書記官 周瑞楠